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计〔2017〕4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岭南中药材保护项目 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市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 2017 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项目建设计划（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项目计划。该专项资金已由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7 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60 号）下达。请将项目计划及时转下达给项目单位。

二、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各有关市、县农业局要根据《方案》（附件 2）要求，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选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制定实施方案。我厅组织制定了《2017 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各有关市、县农业局和省有关单位要尽快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我厅

制定的《方案》要求和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认真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于7月20日前报我厅备案。

四、加强项目管理。各有关市、县农业局和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加强指导服务，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附件：1. 2017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表
2. 2017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联系人：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陈丽云，联系电话：
020-37288841，电子邮箱：agrizzly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阎倩

校对：陈丽云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项目 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别	组织实施单位	资金	扶持品种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3360			
一	地级市小计		3080			
1	茂名市	化州市农业局	1000	化橘红	10亩以上化橘红、霍香原产地保护基地各1个, 100亩以上种苗繁育基地, 10个千亩以上标准示范园。	化橘红、霍香道地产区: 化州
2	江门市	江门市农业局	1000	广陈皮	10亩以上广陈皮原产地保护基地, 100亩以上种苗繁育基地, 10个以上千亩示范园	广陈皮道地产区: 新会
3	云浮市	云浮市农业局	1000	肉桂、何首乌	10亩以上肉桂、何首乌原产地保护基地各1个, 100亩以上种苗繁育基地; 10个以上千亩标准化示范园	建设省级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
4	肇庆市	德庆县农业局	40	巴戟天、广佛手	10亩以上巴戟天、广佛手原产地保护基地1个	巴戟天、广佛手道地产区: 德庆县
5	阳江市	阳春市农业局	40	阳春砂	10亩以上原产地保护基地1个	阳春砂道地产区: 阳春市
二	省级小计		280			
1		广东药科大学	100	7种保护品种	20亩以上种质资源圃建设1个	7种保护品种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00	7种保护品种	20亩以上种质资源圃建设1个	7种保护品种
3		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省中药研究所)	40		中药材生产发展规划、中药材生产标准制定	
4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40	7种保护品种	调研、技术规程制定、培训、指导等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的要求，以及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2017 年度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促进岭南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类保护相结合、资源保护与提质增效相结合的原则，以产业园建设为载体，依托规模化种植基地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实施全产业链开发，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岭南中药产业发展先行区，为岭南中药材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项目目标

统筹兼顾种质资源保护与产业园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引领岭南中药材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对《条例》规定的第一批 7 个岭南中药材保护品种资源进行收集保护和原产地保护工作，建设 2 个种质资源圃和 7 个原产地保护园；以全产业链建设 3 个区域性产业示范园，将产业园打造为“四区”样板，即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岭南中药材优势特

色产业发展先行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应用的集成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示范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先行区。

三、任务清单

本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的第一批 7 个岭南中药材化橘红、广陈皮、广霍香、广佛手、阳春砂、巴戟天、何首乌，以及全省种植面积最大的品种肉桂等。主要任务是：

（一）岭南中药材产业园建设。产业园建设采取“一盘棋”，由政府统一规划引领，农业部门组织协调，龙头企业、示范性合作社辐射带动，各类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分批分期，共同完成园区建设。建设内容注重全产业链开发，涵盖原产地保护、良种繁育基地、药材种植、加工及一二三产融合等各关键环节。每个园区配套建设 1-2 个 10 亩以上原产地保护基地，100 亩以上种苗繁育基地，10 个千亩以上标准示范园。

种苗繁育基地根据不同岭南中药材保护种类良种繁育的需要，在隔离、栽培等条件均较好的基地建立高标准的采种圃、繁育圃及试验圃等，建设育苗大棚、温室、种子（苗）仓库、农机具库房等配套设施，以及建设完善排灌、水利等田间配套基础设施等。

标准示范园应相对集中连片，能形成规模化示范效应，示范

内容包括生态绿色规范化种植示范、采后初精深加工标准化示范、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示范等，配套建立并实施质量溯源体系、先进技术集成应用体系等，打造生态良好、产品优质、加工配套、技术先进、产业融合、品牌突出、效益显著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各园区实施方案可根据现有基础，结合既定目标，狠抓发展短板，重点施策突破，将产业园建设成为示范引领岭南中药材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先行区。

(二) 种质资源圃建设。由广东药科大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分别建设 1 个种质资源圃，每个苗圃 20 亩以上。最广泛的收集列入《条例》保护的 7 个品种的其中 2-3 个种质资源以上，每个品种收集率达到现有品种的 90% 以上。具有毁灭性病害的化橘红、广陈皮、广佛手需配套建设设施大棚进行隔离保护。

(三) 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建设化橘红、广陈皮、广霍香、广佛手、阳春砂、巴戟天、何首乌、肉桂这 8 种中药材的原产地保护基地，每个基地 10 亩以上(巴戟天、广佛手基地 5 亩以上)，基地要求水、电、路、讯、网络配套完善，种植品种齐全，配备专门的种植管理人员，确保原产地保护品种在原产地的稳定保存。

(四) 制定规划、标准。由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省中药研究所）承担，研究制定全省中药材生产发展规划，制定化橘红、广陈皮 2 个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标准。

(五) 培训、指导。由省农业技术推广产品总站负责，开展

中药材生产情况调研，制定重点中药材育苗、种植规范，组织对建设项目开展指导、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选择承担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由市农业局会同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由县农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建设条件、省下达的项目计划，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筛选，择优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岭南中药材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由市、县（市、区）农业局组织，综合各单位的实施方案，制定总体的实施方案；种质资源圃和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园建设实施方案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县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实施方案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后，于7月20日前逐级联合上报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省财政厅（社保处）备案。

广东药科大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制定种质资源圃建设方案，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省中药研究所）、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分别根据承担的建设内容制定方案，报省农业厅。

（三）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省农业厅成立中药材栽培技术专家组，对实施地点选择、实施方案制定、技术规程制定、项目实施等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

（四）加强过程和资金管理。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

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有效管控。要严格按照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规范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核算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不得白条入账、不得有大额现金支出。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定期汇报和绩效考核制度，各有关市县农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每季度向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省不定期组织督查和抽查，督促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六）做好档案管理。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遴选、实施方案、省下达的有关文件、技术规程、生产记录档案、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开展培训情况、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相片、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及时分类归档，为考评验收做好准备。